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7,931,657.11	1,042,442,161.46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34,673.47	96,887,320.74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85,898.62	94,269,674.30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07,754.91	18,388,251.10	-73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8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8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51%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8,030,860.89	6,199,951,172.6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0,977,765.18	4,119,160,218.95	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51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8,316.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8,19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99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8,88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325.83	
合计	9,248,774.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质押	60,00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35,456,781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4%	39,820,076	13,914,042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10,626,9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3,600,000	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1,119,856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1,446,908		
程国安	境内自然人	1.27%	15,116,491	0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1.10%	13,144,400	0	冻结	8,723,400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7%	12,704,642	9,528,48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71,7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71,795,968		
张广智	25,906,034		人民币普通股	25,906,034		
李苗春	24,402,784		人民币普通股	24,402,78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0		
程国安	15,116,491		人民币普通股	15,116,491		

李胜男	13,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4,400
牛俊高	11,818,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927
李雅君	11,33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61
张乐	9,787,395	人民币普通股	9,787,395
陈根财	8,504,381	人民币普通股	8,504,3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国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116,491 股，股东张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87,3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去年末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838,300.59	487,497,241.90	-143,658,941.31	-29.47%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规模降低所致
应收账款	1,577,817,930.86	1,181,724,619.72	396,093,311.14	33.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回款率较低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935,966.80	77,273,368.93	-29,337,402.13	-37.97%	主要系报告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11,743,580.79	57,314,803.64	54,428,777.15	94.96%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7,970,490.00	0.00	47,970,49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美元贷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10,371.02	-3,839,379.21	4,149,750.23	108.08%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627,396.09	727,480.91	4,899,915.18	673.5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收益	2,476,516.73	3,872,874.08	-1,396,357.35	-36.05%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贴现支出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591,851.58	-12,805,519.59	-11,786,331.99	92.0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5,658.48	789,868.41	-314,209.93	-39.7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5,024.72	1,211,337.90	-776,313.18	-64.09%	主要系去年同期疫情捐款支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17,407,754.91	18,388,251.10	-135,796,006.01	-738.49%	主要系本期回款率

现金流量净额					较低,销售收现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2,777.00	4,525,201.52	82,587,575.48	1825.0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净收回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198.17	-50,312,010.25	46,485,812.08	92.40%	主要系本期信用证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2,919.04	-23,526,423.13	-10,676,495.91	-45.38%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减变动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基于当前政策与市场环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相应进行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过户或购买公司股票。

2、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29万股（含本数），赵继增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该事项已经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公司股份	2021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1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修订》、《关于变更北京利尔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最高成交价为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6,680,09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由于公司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水平,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撑业务拓展所需,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李胜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继增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张广智、李苗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28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	2010 年 0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31 年 4 月 22 日	严格遵守了承诺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赵继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912	泸天化	872,812.08	公允价值计量	689,244.46	12,122.39	0.00	0.00	0.00	12,122.39	701,36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合计			872,812.08	--	689,244.46	12,122.39	0.00	0.00	0.00	12,122.39	701,366.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669.39	11,830.23	0
合计		28,669.39	11,830.2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